第三章　協議分割

第一節　協議分割與裁判分割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此為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是須協議分割不成，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始得請求裁判分割。故在共有人已達成協議分割後，即不得再訴請分割。協議分割為契約，應由全體共有人參與協議訂立。共有物之協議分割與裁判分割皆以消滅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共有關係為目的，故協議分割契約應由全體共有人參與協議訂立方能有效成立，並須全體共有人均依協議分割契約履行始能消滅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惟此項協議，不以書面為必要，苟有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對分割之方法為事前之同意或事後之承諾者，均可認為有協議分割之效力[40]。是該契約所訂分割方法，性質上為不可分，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出請求履行協議分割契約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應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共有物如為不動產時，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為命兩造互相依協議分割契約所訂分割方法協同辦理分割登記，不得僅就原告自己分得部分，命被告協同辦理分割登記。按共有人就共有物已訂立協議分割契約者，該契約如有效成立，即生分割之效力。除因契約所生之分割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共有人中有為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而拒絕給付，致協議分割契約無從請求

[40] 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1284 號判決。

履行，無由達成分割目的之情形外，當事人僅得依約請求履行該項登記義務，不得訴請法院按協議分割方法再為分割共有物之判決[41]。

第二節　協議分割共有物之訴

共有人成立協議分割契約後，其分得部分所有權移轉請求權，乃係請求履行協議分割契約之權利，有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42]，若共有人有拒絕依協議分割契約履行者，其他共有人自得提起協議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型態為給付之訴，非如共有物裁判分割之屬形成訴訟[43]，訴訟標為協議分割契約之請求權，亦即全體共有人訂立協議分割契約後，各共有人均有請求他共有人互為履行之權利，依此權利而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共有物之協議分割，係以消滅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共有關係為目的，因之各共有人起訴請求他共有人履行協議分割契約，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為命各共有人（包括原告及被告全體），依協議分割契約所訂分割方法協同辦理分割登記[44]。按共有物協議分割契約雖係債權契約，惟係以消滅共有物之共有關係為目的，應由共有人全體訂立始能有效成立，且成立後，所發生之債權，於全體共有人相互間有對價關係，非僅部分共有人間各別有對價關係，故應由全體共有人同時履行始能消滅共有關係。因之，部分共有人起訴請求其他共有人履行協議分割契約，其訴訟標的對於

[41] 最高法院 59 年度台上字第 1198 號判例、91 年度台上字第 987 號判決。
[42] 最高法院 67 年度台上字第 2647 號判例。
[43]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183 號判決。
[44] 最高法院 90 年度第 11 次民事庭會議。

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應由共有人全體分為兩造一同起訴及被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為命兩造協同依協議分割契約辦理分割登記[45]。倘僅請求命其他共有人就原告自己分得部分辦理分割登記，或僅請求命其他共有人就原告自己分得部分及其他共有人各自分得部分辦理分割登記，均因未併請求命原告自己依協議分割契約協同辦理分割登記，致不足以消滅共有狀態，核與協議分割契約以消滅共有關係之本旨有違，應認無請求之正當利益，其訴為無理由。

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所謂不動產之分割，係指民法 824 條第 2 項所定之裁判分割而言。至於共有人訴請他共有人履行共有不動產協議分割契約，係本於債權契約而為請求，屬於同條第 2 項規定：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並無同條第 1 項專屬管轄之適用[46]。又法院命履行共有物協議分割契約之勝訴判決確定後，僅有債之效力，非經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協議分割登記，不能終止共有關係，使各共有人分別取得其分得土地之單獨所有權，此與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後，無須登記，即當然發生分割物權移轉之效力不同[47]。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此項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與增進經濟效益。不動產共有人協議分割後，其辦理分割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共有人中有為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而拒絕給付

[45] 最高法院 90 年度第 12 次民事庭會議。
[46] 吳明軒，請求履行共有物協議分割契約之訴，收錄於月旦法學教室第 51 期。
[47] 吳明軒，同文。

者，該協議分割契約既無從請求履行，協議分割之目的無由達成，於此情形，若不許裁判分割，則該不動產共有之狀態將永無消滅之可能，揆諸分割共有物之立法精神，自應認為得請求裁判分割[48]。雖有不同意見認為協議分割契約與一般債權契約性質有別，含有形成性質，該分割效力既已存在，似不因罹於時效而須再為分割之餘地，不宜以債的時效觀念適用於協議分割契約[49]，然此爭議已於民法第 824 條修正後告一段落，該條第 2 項修正為「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已明定不動產共有人協議分割後，其辦理分割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共有人中有為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而拒絕履行時，其他共有人得另行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且不受原協議分割內容之拘束。又不動產共有人協議分割後，因該協議內容不明確，而無從請求履行，協議分割之目的無由達成，於此情形，若不許裁判分割，則該不動產共有之狀態將永無消滅之可能，揆諸分割共有物之立法精神，自應認為得請求裁判分割[50]。

---

[48] 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688 號判例、最高法院 69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49] 曾肇昌，共有物協議分割後再為判決分割之商榷，收錄於法律評論，第 47 卷第 6 期，第 24 頁。

[50]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849 號判決。